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宁新区管政环表复〔2026〕8号

关于润宁润渝通用型 CAR-T 细胞治疗 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润宁润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润宁润渝通用型 CAR-T 细胞治疗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宁新区管审备〔2025〕1397号）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探秘路73号树屋十六栋D-2栋8号楼2层、C2-1栋12号楼3层。购置二氧化碳培养箱、生物安全柜、流式细胞仪等设备，建设通用型 CAR-T 细胞治疗产物研发管线。其中质粒前期研发实验室、质粒工艺研发实验室、载体工艺研发实验室位于12号楼，细胞工艺研发实验室位于8号楼。实验规模为小试，不涉及中试及生产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



元。

二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，并做好与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。项目 8 号楼产生的高压灭菌锅废水、水浴废水、洗衣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要求后，与 12 号楼产生的发酵冷凝水、高压灭菌锅冷凝水、水浴废水、超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、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，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配液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研发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和细胞培养、发酵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。

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离心机、风机等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照固废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落实

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废耗材、实验器具清洗废液、不合格品、实验废液、废样品、沾染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、废过滤器、污泥、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转移处置时，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废外包装和纯水制备废滤材收集外售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，固体废物管理满足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要求，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废物。

(五)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四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(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)备案，定期进行演练。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，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。

五、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(编号：32011920250758、32011920250759)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接管量/外排量：废水量 \leq 701.49吨；COD \leq 0.225/0.035吨，SS \leq 0.133/0.007吨，氨氮 \leq 0.0166/0.0035吨，总磷 \leq 0.002/0.0004吨，总氮 \leq 0.0232/0.0105吨。

废气排放量(有组织)：VOCs \leq 0.003吨，氯化氢 \leq 0.0002吨。



六、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负责。

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1月20日



抄送：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、
应急管理局，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，南京源恒环境研
究所有限公司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
